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杨政审发〔2019〕33号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陕西悦高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保温 板及保温包装项目（固废环保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陕西悦高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型墙体保温板及保温包装项目（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杨陵区工业园区杨凌博迪森公司厂内，主要建年产 30 万立方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节能保温板、成型品生产线 1 条，配套建设相应的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于 2019 年 5 月开工，2019 年 7 月建设完成。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30 万立方可发性聚苯乙烯（EPS）节能保温板、成型品生产线 1 条，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和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项目实际总投

资 6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 2.25%。2019 年 5 月 13 日杨陵区生态环境局对《关于陕西悦高节能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墙体保温板及保温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杨政环批复〔2019〕37 号。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不存在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的重大变更。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人员生活垃圾、废包材、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及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废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废矿物油及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中部，面积为 6m²，设置双人双锁、门口设挡鼠板、环氧树脂地面、危废收集桶设托盘，门口标识清晰，内部分区明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废 UV 灯管暂未产生，后期产生要求企业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验收结论

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已经落

实，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合格。

五、有关要求

(一)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设施的管理，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定期进行人员培训。

(二) 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三) 请你单位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执法监管，杨陵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对此项目营运中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年10月12日



抄送：杨陵区生态环境局
